票據交換及銀行間劃撥結算業務管理辦法 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現 行 條 文說

第十八條 前條交換單第十八條 位存款戶之餘額如有 不敷支付當日應付差 額時,應於本行或本行 之代理銀行規定時間 內補足。

票據交換所應就 交換單位違反前項規 定,無法支付其應付差 額時,如何於當日完成 清算作業,訂定因應機 制,並報本行備查。

交換單位無法支 付其應付差額,而有嚴 重影響票據交換運作 之虞者,票據交換所得 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後暫時停止其交換,並 報本行備查,另由本行 轉知金融監督管理委 員會。

第二十六條 交換單位|第二十六條 交換單位|行政院組織改造後,「行 違反本辦法或票據交 換章則情節重大,而有 嚴重影響票據交換運 作之虞者,票據交換所 得提經董事會決議通 過後暫時停止其交 换, 並報本行備查, 另 由本行轉知金融監督 管理委員會。

之代理銀行規定時間正。 內補足。

票據交換所應就 交換單位違反前項規 定,無法支付其應付差 額時,如何於當日完成 清算作業,訂定因應機 制,並報本行備查。

交換單位無法支 付其應付差額,而有嚴 重影響票據交換運作 之虞者,票據交換所得 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後暫時停止其交換,並 報本行備查,另由本行 轉知行政院金融監督 管理委員會。

作之虞者,票據交換所 正。 得提經董事會決議通 過後暫時停止其交 换, 並報本行備查, 另 由本行轉知行政院金 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。

前條交換單行政院組織改造後,「行 位存款戶之餘額如有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不敷支付當日應付差會」已更名為「金融監督 額時,應於本行或本行管理委員會」,爰配合修

違反本辦法或票據交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換章則情節重大,而有會」已更名為「金融監督 嚴重影響票據交換運管理委員會」,爰配合修